

律政司
政務及發展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0

傳真號碼 Fax No.: 2520 2397

本司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 2509 9055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這個新職級及開設多個職位

委員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審議立法會 CB(2)315/10-11(04)號文件時，要求我們在政府當局即將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就需要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處理酷刑聲請人上訴及其他工作一事，加以詳細說明。委員特別留意到，律政司早前曾獲撥款開設另一個首長級人員的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事宜。另外，對於在律政司開設 15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並刪除 15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的建議，委員也要求我們提供這項建議所涉及的工作量統計數字和計算所需開支的資料。隨函付上的附件載錄所需的資料，以供參考。請注意，附件載述的資料已併入立法會秘書處於 12 月 28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發出的編號 EC(2010-11)12 文件之內。

煩請將本函轉交各委員審閱。

律政司政務專員何淑兒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a) 繼在較早前申請撥款開設另一首長級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後，仍有需要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人的上訴

2010 年 2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掌管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政府所履行的法律義務，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所帶來的新增及額外工作量。本司當時預算酷刑聲請人提出呈請的事宜，由法律政策科的非首長級律師處理，並由一般法律政策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監督有關工作。我們這樣劃分職責，讓民事法律科負責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處理酷刑聲請事宜提供意見，而法律政策科則負責就處理因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酷刑聲請人所提出的呈請事宜提供意見，以確保酷刑聲請人受到公平對待。鑑於我們的原意是由法律政策科的高級政府律師處理這些案件，因此有關在民事法律科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並沒有闡釋這項安排。

2. 目前，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呈請，實際上是由法律政策科的高級政府律師處理，但須經現任副首席政府律師審批。不過，由於現任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責範疇擴大，我們認為有需要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便接手處理自 2008 年年底起增加的新工作類別。但須注意的是，與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呈請有關的提供法律工作，只佔一般法律政策組(二)工作的一小部分。預期該組大部分的工作來自其他類別的呈請及法定上訴(這些案件可能根據不同的法規提出，並同屬多個不同的法律範疇)。這些案件中，有部分已超出資深專業職級的層次，因此有充分理由支持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

(b) 工作量的統計數字

3. 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民事法律科仍在處理中的民事訴訟案件平均數目一直偏高，維持在 19 000 宗以上。新的民事法律程序每年平均約有 2 400 宗，而我們每年平均提供約 15 000 次法律意見。此外，民事法律科每年協助草擬和審核約 550 份商業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牌照及專營權文件。與 2007 年的統計數字比較，在 2009 年仍在處理中的民事訴訟案件、新的民事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草擬／審核的文件的數目，分別增加了 23%、22%、6%及 40%。

4. 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刑事檢控科每年平均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一直偏高，維持在 15 000 次左右。科內律師每年的平均出庭日數約為 4 200 日。刑事檢控科為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的數目每年約有 330 宗，為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則約有 1 300 宗。與 2007 年比較，在 2009 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律師的出庭日數，以及為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的宗數，分別增加 15%、12%、36%及 16%。除了出庭訟辯工作外，科內律師並須處理各項行政及政策事宜。

5. 一般法律政策組處理在囚人士提出的呈請個案數目如下：2005 年有 53 宗，2006 年有 41 宗，2007 年有 41 宗，2008 年有 36 宗，2009 年有 55 宗。該組自 2008 年年底起肩負新的職責，就其他類別的呈請及法定上訴引起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至今已就這些新類別的呈請及上訴提供了共 195 次法律意見。

(c) 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每個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元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 年薪值總額元
新的常額職位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 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265,400	15	18,981,000
減去 將會刪除的常額職位高級 政府律師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996,720	15	14,950,800
總計	<u>268,680</u>	<u>0</u>	<u>4,030,200</u>

7.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392,000 元。我們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內有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估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所需費用為 336,000 元。其後，我們會在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8.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是新職級。為方便估計，我們利用助理首席律師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及每年員工開支，以估計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